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Vinson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29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之網頁 (<http://corp.pconline.com.cn>) 內。

如閣下未能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5
5. 推薦建議.....	5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 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11
附錄三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Vinson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合適)通過載於本通函第26至29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者；
「本公司」	指	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採納之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Pconline.com.cn
PACIFIC ONLINE LIMITED
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3)

執行董事：

林懷仁(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何錦華
王大鑫
張聰敏
叢樹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耀華
白泰德
雷鳴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期
807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有關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iii)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面值；及(iv)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先前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乃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通過，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發行及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予新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

- (a) 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即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維持不變為基準，股份之最高總面值為950,000港元(相當於95,0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即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維持不變為基準，股份之最高總面值為1,900,000港元(相當於190,000,000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在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本通函第26至29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及第六項所提呈普通決議案中陳述之任何較早日期前，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增任董事。任何因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

董事會函件

其任期直至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彼等屆時可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增任董事的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屆時可膺選連任。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所有董事(即林懷仁先生、何錦華先生、王大鑫先生、張聰敏女士、叢樹健先生、徐耀華先生、白泰德先生及雷鳴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八名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同屆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規定，倘重選或提名新董事須經由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在向其股東發出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有關擬重選連任之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之詳細資料。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29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藉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http://corp.pconline.com.cn>)內。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早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6.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及附錄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林懷仁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於有關時間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950,000,000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五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仍維持不變(即950,000,000股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有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總面值不超過950,000,000港元之股份(相當於95,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一家公司就購回其股份事宜而償還之股本，可從公司之盈利或就股份購回事宜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符合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下，從股本中撥付。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股東架構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本公司股東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百分比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附註5)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5)
控股股東 (附註1)：				
林懷仁先生 (附註2)	261,949,000	27.57%	261,949,000	30.64%
何錦華先生 (附註3)	86,016,000	9.05%	86,016,000	10.06%
王克楨先生 (附註4)	232,187,000	24.44%	232,187,000	27.16%
	<u>580,152,000</u>	<u>61.06%</u>	<u>580,152,000</u>	<u>67.86%</u>
公眾股東	<u>369,848,000</u>	<u>38.94%</u>	<u>274,848,000</u>	<u>32.14%</u>
	<u>950,000,000</u>	<u>100.00%</u>	<u>855,0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林懷仁先生、何錦華先生及王克楨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合共持有580,152,000股股份。
- (2) 林懷仁先生被視為於Pac Tech Investment Co. Ltd. (林先生的受控公司) 實益擁有的256,5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餘下的5,373,000股股份由林懷仁先生及其配偶馬木蘭女士共同擁有。
- (3) 何錦華先生被視為於86,01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Treasure Field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何先生擁有80%及其配偶楊玉珍女士擁有20%。

- (4) 王克楨先生被視為於Gallop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王先生的受控公司)實益擁有的225,02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餘下的7,163,000股股份由王先生個人擁有。
- (5) 假設(i)於緊接購回授權全面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為950,000,000股；及(ii)於緊接購回授權全面獲行使前，上表載列控股股東持股量維持不變。基於此等假設，緊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855,000,000股。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任何按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行動所會引致之後果。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謂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股份之市價

自上市日期，股份於過去五個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3.66	2.62
二零零八年 一月	3.14	1.65
二月	1.99	1.66
三月	1.87	1.35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1.98	1.73

8.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本公司在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期間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於會上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前或於宣佈結果時或於撤回進行投票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彼等所委任之代表，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彼等所委任之代表，而其／彼等須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一；或
- (d)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彼等所委任之代表，而其／彼等須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在以下情況下，股東大會上須進行投票表決：

- (i) 股東大會主席及／或董事於股東大會上個別或共同持有之委任代表投票權，佔總投票權5%或以上，且於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表決之結果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者相反(惟從所持有的總委任代表權而言，進行投票表決顯然不會推翻舉手表決的結果除外)；
- (ii) 大會將批准關連交易；
- (iii) 大會將批准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 (iv) 大會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批准向發行人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或
- (v) 大會將批准某一股東因擁有重大利益而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之任何其他交易。

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以下所載為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獲提名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 林懷仁先生

職位及經驗

林懷仁先生（「林先生」），56歲，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且是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林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獲頒授埃爾帕索德州大學理學士學位。彼在本地及海外擁有豐富的一般管理經驗，於信息科技界擁有逾10年經驗。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九年間，彼擔任Dean Witter Reynolds Inc.副總裁及董事，並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一年間，出任里昂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董事一職。林先生是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自一九九七年起在開發本集團的業務上擔當重要角色，並帶領本集團成為中國具領導地位的專門內容門戶網站之一。

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根據上述協議條文，林先生之任期已定為自上市日期起持續三年，除非及直至由本公司或林先生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終止委任通知為止。此外，林先生亦須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 (i) 5,37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6%。該等股份由林先生及其配偶馬木蘭女士共同持有；及
- (ii) 256,57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01%。該等股份由Pac Tech Investment Co. Ltd. (林先生的受控公司) 實益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關係

除上文「股份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林先生之酬金載列如下：

- (1) 林先生現時有權收取5,000港元之年薪。
- (2) 林先生亦有權享有年度管理層花紅，該花紅之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應付予任何財政年度所有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本公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綜合淨利潤之5%，惟董事會另行釐定者則除外。

林先生亦有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林先生以上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所投放之時間及職責，以及當時市場情況後釐定。

須向股東披露之資料及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規定，林先生並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任何林先生涉及之事項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林先生之事項須知會股東。

(2) 何錦華先生

職位及經驗

何錦華先生(「何先生」)，56歲，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何先生於一九七六年獲頒授伊利諾州立大學科學學士學位。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和協助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何先生是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自一九九七年起在開發本集團的業務上擔任重要角色，並於信息科技界擁有逾10年豐富的管理經驗。

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何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根據上述協議條文，何先生之任期已定為自上市日期起持續三年，除非及直至由本公司或何先生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終止委任通知為止。此外，何先生亦須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被視為於86,01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5%。該等股份由Treasure Field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何先生擁有80%，其配偶楊玉珍女士擁有20%。

除上述披露者外，何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關係

除上文「股份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何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何先生之酬金載列如下：

- (1) 何先生現時有權收取5,000港元之年薪。
- (2) 何先生亦有權享有年度管理層花紅，該花紅之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應付予任何財政年度所有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本公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綜合淨利潤之5%，惟董事會另行釐定者則除外。

何先生亦有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何先生以上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所投放之時間及職責，以及當時市場情況後釐定。

須向股東披露之資料及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規定，何先生並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任何何先生涉及之事項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何先生之事項須知會股東。

(3) 王大鑫先生

職位及經驗

王大鑫先生（「王先生」），34歲，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頒授加州柏克萊大學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獲頒授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負責本集團財務和會計管理。彼現時是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紐約交易所及台灣交易所上市）董事會的監督人。

除上述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根據上述協議條文，王先生之任期已定為自上市日期起持續三年，除非及直至由本公司或王先生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終止委任通知為止。此外，王先生亦須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關係

王先生是王克楨先生的兒子，王克楨先生是本公司主要股東。除上述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王先生之酬金載列如下：

- (1) 王先生現時有權收取400,000港元之年薪。
- (2) 王先生亦有權享有年度管理層花紅，該花紅之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應付予任何財政年度所有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本公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綜合淨利潤之5%，惟董事會另行釐定者則除外。

王先生亦有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王先生以上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所投放之時間及職責，以及當時市場情況後釐定。

須向股東披露之資料及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規定，王先生並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任何王先生涉及之事項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王先生之事項須知會股東。

(4) 張聰敏女士

職位及經驗

張聰敏女士(「張女士」)，40歲，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張女士於一九九一年獲頒授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化學分析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成為中國廣州天河區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常委。張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張女士加入本集團之前為廣東太平洋電子科技廣場有限公司市場部經理兼總經理助理。張女士在營運管理工作及信息科技界積逾10年經驗，並在本集團擔任多個管理職位。

張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張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根據上述協議條文，張女士之任期已定為自上市日期起持續三年，除非及直至由本公司或張女士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終止委任通知為止。此外，張女士亦須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 (1) 廣州英鑫計算機科技交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2,280,000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的40%；及
- (2) 於本公司15,876,000股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該等購股權附帶可認購15,876,000股股份的權利。

除上述披露者外，張女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關係

據董事所知，張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張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張女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 (1) 張女士現時有權收取人民幣866,000元之年薪。
- (2) 張女士亦有權享有年度管理層花紅，該花紅之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應付予任何財政年度所有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本公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綜合淨利潤之5%，惟董事會另行釐定者則除外。

張女士亦有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張女士以上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所投放之時間及職責，以及當時市場情況後釐定。

須向股東披露之資料及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規定，張女士並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任何張女士涉及之事項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張女士之事項須知會股東。

(5) 叢樹健先生

職位及經驗

叢樹健先生（「**叢先生**」），57歲，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叢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奧斯汀德州大學，獲頒授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在加拿大、香港和中國發展迅速的信息科技界積逾30年經驗。叢先生負責信息科技的商業應用，以及互聯網與電子商貿的發展。叢先生加入本集團前在信息科技服務行業出任數個主要的高級管理職位。叢先生曾在加拿大工作達18年之久，曾出任加拿大安大略省農業及食品部應用程式開發經理至一九九六年。

叢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叢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根據上述協議條文，叢先生之任期已定為自上市日期起持續三年，除非及直至由本公司或叢先生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終止委任通知為止。此外，叢先生亦須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叢先生於本公司3,013,000股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該等購股權附帶可認購3,013,000股股份的權利。除上述披露者外，叢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關係

據董事所知，叢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叢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叢先生之酬金載列如下：

- (1) 叢先生現時有權收取1,062,000港元之年薪。
- (2) 叢先生亦有權享有年度管理層花紅，該花紅之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應付予任何財政年度所有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本公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綜合淨利潤之5%，惟董事會另行釐定者則除外。

叢先生亦有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叢先生以上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所投放之時間及職責，以及當時市場情況後釐定。

須向股東披露之資料及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規定，叢先生並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任何叢先生涉及之事項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叢先生之事項須知會股東。

(6) 徐耀華先生

職位及經驗

徐耀華先生(「徐先生」)，58歲，是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兼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徐先生分別於一九七五年及一九七六年在諾克斯維爾田納西大學取得理學士(工業工程學)學士學位及工程學碩士(工業工程)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參加美國哈佛大學肯尼地政府管治研究院的政府高級經理管理學課程。彼自一九九八年起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

徐先生於金融及行政、企業及戰略規劃、信息科技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具有逾10年廣泛的經驗，並曾於不同的國際性公司任職。彼於一九九四年加盟香港聯交所為財務及運作服務科執行總監，並於一九九七年成為行政總裁，於加入香港聯交所以前，彼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擔任要職。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主席。由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彼為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諮詢顧問及理事。此外，徐先生現時為以下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公司名稱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慧峰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新濠博亞娛樂(澳門)有限公司
ATA Inc.

以上所載列的上市公司於不同範疇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服務、科技媒體及電訊、投資控股、船務、貿易、發電廠興建及運作、物業管理服務、氮肥生產商、物業發展及開發及營運賭場博彩及娛樂休閒設施。

於過往三年，徐先生是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金融社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國際金融社控股有限公司」)及富通亞洲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徐先生發出之委任書，徐先生之任期已定為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持續三年。徐先生亦須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關係

據董事所知，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徐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照其經驗、所投放之時間及職責，以及當時市場情況後釐定。徐先生亦有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然而，徐先生並不能參與任何花紅計劃或其他可發放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實物福利。

須向股東披露之資料及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規定，徐先生並無根據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任何徐先生涉及之事項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徐先生之事項須知會股東。

(7) 白泰德先生

職位及經驗

白泰德先生（「白先生」），57歲，是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兼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白先生畢業於喬治城大學（B.S.F.S.）和哥倫比亞大學（M.B.A.）。彼為喬治城大學國際關係學院顧問團成員。白先生現時為Latitude Capital Group的主席。白先生亦出任多家非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擔任下列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

上市公司名稱

安利控股有限公司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Nam Tai Electronic & Electrical Products Limited

白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期間擔任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高級顧問，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任野村亞洲證券董事長。由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白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主席，並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為聯交所董事會成員。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間，白先生曾為證監會諮詢委員會成員，亦是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成員。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白先生擔任嘉里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期間亦同時出任該集團多個董事會和營運職位，包括SCMP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南華早報出版有限公司督印人、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副主席、Kuok Philippines Properties副主席、中國國際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嘉里建設有限公司董事。在加入嘉里集團之前，於一九九零至一九九七年間，白先生擔任J.P. Morgan Inc.董事總經理，兼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主席。在香港J.P. Morgan任職期間，白先生乃Bank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董事和香港銀行公會理事。白先生在亞洲工作的經驗積逾20年。

除上述披露者外，白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白先生發出之委任書，白先生之任期已定為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持續三年。白先生亦須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白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關係

據董事所知，白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白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照其經驗、所投放之時間及職責，以及當時市場情況後釐定。白先生亦有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然而，白先生並不能參與任何花紅計劃或其他可發放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實物福利。

須向股東披露之資料及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規定，白先生並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任何白先生涉及之事項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白先生之事項須知會股東。

(8) 雷鳴先生

職位及經驗

雷鳴先生(「雷先生」)，61歲，是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兼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雷先生畢業於紐約科

技大學 (BSEE)，並取得普林斯頓大學碩士學位及Drexel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彼擔任Dynasty Capital Services LLC (Consulting)總經理，現時為敏迅科技(在納斯達克上市，全球電信集成電路先驅)董事。自二零零二年三月，彼共同創立Mobile Radius Inc.並為該公司的董事總經理。由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期間，雷先生出任GSM協會中國區會長，該會會員包括Vodafone、中國移動、NTT DoCoMo 和T-mobile等650多家流動通信營運商，以及諾基亞、西門子、愛立信、微軟及英特爾等200多家製造商。作為會長，雷先生向全球董事會匯報，該董事會成員包括和記黃埔、T-Mobile及SingTel Mobile的代表。雷先生擔任會長期間，推動WCDMA/GSM、TD-SCDMA等以往不能兼容的標準，建立戰略聯盟，成功協調亞洲、歐洲和美洲成員的利益。在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期間，雷先生亦擔任高通公司大中華地區(世界最大流動電信市場)主席，以及由一九八九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期間出任全球通通訊有限公司業務發展副主席。

除上述披露者外，雷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雷先生發出之委任書，雷先生之任期已定為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持續三年。雷先生亦須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雷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關係

據董事所知，雷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雷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照其經驗、所投放之時間及職責，以及當時市場情況後釐定。雷先生亦有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然而，雷先生並不能參與任何花紅計劃或其他可發放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實物福利。

須向股東披露之資料及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規定，雷先生並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任何雷先生涉及之事項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雷先生之事項須知會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Pconline.com.cn
PACIFIC ONLINE LIMITED
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3)

茲通告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Vinson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7.47分的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4.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除因：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五項及第六項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六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面值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五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林懷仁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以享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就上述通告第五項、第六項及第七項所載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